

法規名稱：新竹縣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5500620號令

法規體系：工務類

圖表附件：附表.pdf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依附表辦理。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竹縣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標準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四百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四百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七百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八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二百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六百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五百
圍牆	公尺	一千八百

備註：本表計算標準每年定期檢討之。